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巴发改价〔2023〕335号

## 关于库尔勒市农村燃气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价综〔2021〕496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3〕49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履行价格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程序，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库尔勒市农村燃气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通知如下：

## 一、配气价格

依据《自治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燃气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税后投资收益率不超过7%核定，库尔勒市农村燃气配气价格为0.35元/立方米。

## 二、终端销售价格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农村居民用气不实施阶梯价格制度。根据库尔勒市农村燃气经营企业上游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同时考虑用户燃气表到期更换，加装灶前金属波纹管等企业安全生产支出，库尔勒市农村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1.75元/立方米。

库尔勒市农村区域学校（幼儿园、托幼园）、养老福利机构、村（社区）、医院、部队等非居民用户办公及生活用气按照农村居民用气价格执行。

库尔勒市农村区域商业用气价格按照库尔勒市城市商业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今后，如遇上游天然气供气价格调整，按照《巴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履行申报程序。

## 三、配套措施

### （一）定期开展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监审工作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将定期对库尔勒市农村燃气经营企业开展配气价格成本监审工作。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定

期向库尔勒市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燃气经营成本相关资料，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以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 （二）保障低收入群体利益。

库尔勒市对低保户等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用气按照当地城市燃气对困难群体用气优惠政策执行，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气价调整受影响。

## （三）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住建、市监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4号）要求，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燃气表到期更换、加装灶前金属波纹管（居民生活用气用户2米）等由供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已纳入燃气价格，不得再向用户收取。调价前用户已购买未使用的天然气仍按原价格执行。

## （四）燃气经营企业要提高供应和服务水平

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及时处理在供应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加大燃气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力度，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要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更加便利服务居民群众；要加大安全巡检力度，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

#### 四、价格执行的范围和时间

库尔勒市农村燃气配气价格，居民和商业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范围为库尔勒市农村燃气管道覆盖区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零时起执行。原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火炽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巴发改价函〔2016〕134 号）废止。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巴州火炽燃气有限公司。

---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